

证券代码: 000786

证券简称: 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 2024-00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65,408,957.8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8,877,747.77 元，减去 2022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1,106,627,636.51 元，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可以不再提

取，公司 2023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417,659,069.12 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689,507,84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3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410,739,048.07 元。公司 2023 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 2023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工作。现根据天职国际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公司向其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6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为开展审计工作而发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开展 2024 年财务审计（含募集资金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任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水平，确定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薛忠民、陈学安、卢新华、张静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 2023 年授信总额及 2024 年资金需求情况的基础上，同意公司本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所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各融资主体董事长及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内决定和办理具体每一笔授信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的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授权后进一步授权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并办理具体的发行事宜。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

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薛忠民、陈学安、卢新华、张静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

	<p>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u>(以下简称“<u>《独立董事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p>	<p>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u>《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u>、<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u>《独立董事办法》</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p>
2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u>妨碍</u>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u>的</u>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u>实际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u>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3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有<u>诚信</u>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u>相关</u>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u>尤其要关注</u>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u>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u>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有<u>忠实</u>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u>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u>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u>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u>,维护公司整体利益,<u>保护</u>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u>及其</u>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u>等</u>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4	<p>第四条 <u>公司聘任的</u>独立董事最多在<u>五</u>家上市公司<u>兼任</u>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u>原则上</u>最多在<u>三</u>家境内上市公司<u>担任</u>独立董事,并<u>应当</u>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p>

	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的职责。
5	<p>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u>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等专业资质的人士。</u></p>	<p>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6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删除
7	<p>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u>独立性要求和任职条件</u></p>	<p>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u>资格</u></p>
8	<p>第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u>《独立董事规则》</u>中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u>（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u></p>	<p>第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u>本制度第七条</u>中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p> <p>（六）<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u></p>

	<p><u>(六) 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u></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u>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p>
9	<p>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u>(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u>单位</u>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u>单位</u>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及其</u>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u>(六) 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u></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u>前六项</u>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第七条 <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u>。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u>(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u>保荐</u>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u>(一) 项至第 (六) 项</u>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u></p>

	<p>(八) <u>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u>上市公司</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u>上市公司</u>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u>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u>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u>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u>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u></p> <p><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p>
10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u>(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u></p> <p><u>(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u></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u>不得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u>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u>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u></p> <p>（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u>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u>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u>撤换</u>，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八）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的；</p> <p>（三）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四）<u>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p> <p>（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u>独立董事</u>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u>解除职务</u>，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六）<u>深圳</u>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11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u>已发行</u>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u>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u></p> <p><u>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u></p>
12	<p>第十四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u>资格和独立性</u>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u>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u>发表</p>	<p>第十四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u>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情况，并对其<u>符合独立性和</u>担任独立董事的<u>其他条件</u>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u>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u></p>

	<p>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u>规定公布上述内容</u>，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u>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u></p> <p><u>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被选举为独立董事。</u></p>	<p><u>的其他条件</u>发表公开声明。</p> <p>第十五条 <u>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u></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u>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u>，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u>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u></p> <p><u>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u></p>
13	<p><u>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制度第二章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u></p> <p><u>（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u></p> <p><u>（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u></p> <p><u>（三）同时在超过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u></p> <p><u>（四）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u></p> <p><u>（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u></p> <p><u>（六）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u></p>	删除

	<p><u>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u></p> <p><u>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u></p>	
14	<p><u>新增</u></p>	<p><u>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u></p>
15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u>十二</u>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u>本公司</u>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u>三十六</u>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u>公司</u>独立董事候选人。</p>
16	<p><u>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u></p> <p><u>（一）连续三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u></p> <p><u>（二）连续三次不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u></p> <p><u>（三）出现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而隐瞒不报。</u></p> <p><u>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u></p>	<p><u>删除</u></p>
17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u>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u></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u>依照</u>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u>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u></p> <p><u>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条第</u></p>

		<p><u>(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u></p> <p><u>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p>
18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u>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u></p>
19	<p>第二十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u>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u>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u>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是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除外。</u></p> <p><u>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及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u></p>	<p>第二十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u>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u>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u>符合本制度或《公司章程》的规定</u>,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u>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u>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20	<p>第四章 独立董事<u>的职权</u></p>	<p>第四章 独立董事<u>的职责与履行方</u></p>

		式
21	<p><u>新增</u></p>	<p><u>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u></p> <p><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p> <p><u>（二）对《独立董事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p> <p><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p> <p><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p>
22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u>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u></p> <p><u>（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u></p> <p><u>（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u>行使</u>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u>中介机构</u>，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u>或者核查；</u></p> <p>（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p> <p><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p> <p><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p>

	<p><u>(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u></p> <p><u>(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u></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u>(六)项</u>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u>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u>本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u>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u>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u></p>	<p>的<u>过半数</u>同意。</p> <p><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p>
23	<p><u>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u></p> <p><u>(一)提名、任免董事;</u></p> <p><u>(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p> <p><u>(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u>(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u>(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u>(六)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u></p> <p><u>(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u>(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u></p>	删除

(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十二) 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

	<u>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u>	
24	<u>第二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其中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u>	<u>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 <u>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u>
25	<u>新增</u>	<u>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u>
26	<u>新增</u>	<u>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u> <u>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u>
27	<u>新增</u>	<u>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u>

		<u>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u>
28	<u>新增</u>	<p><u>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u></p> <p><u>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29	<u>新增</u>	<p><u>第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p> <p><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p> <p><u>（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p> <p><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30	<u>新增</u>	<u>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u>

		<p><u>(三)项、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p> <p><u>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p>
31	新增	<p><u>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u></p>
32	新增	<p><u>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u></p> <p><u>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u></p>

33	新增	<p><u>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p> <p><u>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u></p> <p><u>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u></p>
34	新增	<p><u>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u></p>
35	新增	<p><u>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u></p> <p><u>（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u></p> <p><u>（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u></p> <p><u>（三）对本制度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审议情况，以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行使情况；</u></p> <p><u>（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u></p>

		<p><u>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u></p> <p><u>(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u></p> <p><u>(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u></p> <p><u>(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u></p> <p><u>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u> <u>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u></p>
36	新增	<p><u>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u> <u>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u> <u>提高履职能力。</u></p>
37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 <u>职责履行及</u> 保障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 <u>履职</u> 保障
38	<p><u>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u> <u>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u> <u>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u> <u>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u> <u>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u> <u>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u> <u>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u> <u>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u> <u>职。</u></p>	删除
39	<p><u>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u> <u>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u> <u>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必</u> <u>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u></p> <p><u>(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u> <u>会审议；</u></p> <p><u>(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p><u>(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u> <u>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u></p> <p><u>(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u> <u>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u></p>	删除

40	<p><u>第二十七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上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删除
41	<p><u>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u>（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u></p> <p><u>（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u></p> <p><u>（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u></p> <p><u>（四）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u></p> <p><u>（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u></p> <p><u>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u></p>	删除
42	<p><u>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u></p> <p><u>（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u></p>	删除

	<p><u>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u></p> <p><u>（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u></p> <p><u>（三）现场检查情况；</u></p> <p><u>（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等情况；</u></p> <p><u>（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u></p>	
43	<p><u>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u></p>	删除
44	<p>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u>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u></p> <p><u>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接受证券交易所对工作档案的随时调阅。</u></p>	<p>第三十七条 <u>公司应当保障</u>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u>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u></p> <p><u>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u></p>
45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u>所必需</u>的工作条件。<u>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u></p>	<p><u>第三十六条</u>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u>提供必要</u>的工作条件和<u>人员支持</u>，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u>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u></p>

		<u>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u>
46	<u>新增</u>	<p><u>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u></p> <p><u>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u></p> <p><u>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u></p>
47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p>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u>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u>相关信息</u>，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u>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u>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
48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u>适当</u>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u>预案</u>，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行，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u>额外的、未予披露</u>的其他利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u>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u>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u>方案</u>，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行，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u>实际控制人</u>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在以上条款变动后，原制度相应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一条 为强化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u>公司章程</u>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一条 为强化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p>

		<u>下简称《公司章程》</u>)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 <u>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负责</u> 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3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u>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u>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 <u>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u> 董事组成, <u>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u>
4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u>全体董事</u> 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 <u>以上的董事</u>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5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u>(二)指导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及实施;</u> <u>(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u>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u>(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u> <u>(六)对重大关联交易提出报告(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u> <u>(七)公司</u>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u>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u>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u>(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u>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 <u>协调;</u>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u>(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u> <u>(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

	事宜。	
6	新增	<p><u>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u></p> <p><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7	新增	<p><u>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u></p> <p><u>(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u></p> <p><u>(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u></p> <p><u>(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u></p> <p><u>(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u></p> <p><u>(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u></p>

		<p><u>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u></p> <p><u>(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u></p>
8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u>每年至少召开四次</u>，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u>例会召开前七天</u>须通知全体委员，<u>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u>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其他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公司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出任的委员不能出席时，必须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p>	<p>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u>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u>，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u>会议召开前三天</u>须通知全体委员，<u>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u>。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其他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公司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出任的委员不能出席时，必须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p>
9	<p>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u>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u></p>	<p>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u>并在决议上签字。</u></p> <p><u>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通讯表决或者其他方式召开。</u></p>
10	<p>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p>	<p>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u>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u></p> <p><u>(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u></p> <p><u>(二)出席委员会委员的姓名</u></p>

		<u>以及受委托出席会议的相关情况</u> <u>(如有);</u> <u>(三) 会议议程;</u> <u>(四) 委员发言要点, 其中独</u> <u>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u> <u>载明;</u> <u>(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u> <u>式和结果。</u>
--	--	---

在以上条款变动后，原制度相应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对《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一条 为适应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以下简称 ESG）绩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p>	<p>第一条 为适应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以下简称 ESG）绩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p>

	<p>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市公司治理准则》<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简称<u>《公司章程》</u>）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2	<p>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u>全体董事</u>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u>以上的董事</u>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3	<p>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u>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u>。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u>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u>。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p>	<p>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u>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u>。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p>
4	<p>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和投票表决；<u>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u></p>	<p>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和投票表决，<u>并在决议上签字。</u> <u>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通讯表决或者其他方式召开。</u></p>
5	<p>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p>	<p>第二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u>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u> <u>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u> <u>（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u></p>

	<p><u>(二)出席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会议的相关情况(如有);</u></p> <p><u>(三)会议议程;</u></p> <p><u>(四)委员发言要点,其中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u></p> <p><u>(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u></p>
--	---

在以上条款变动后,原制度相应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一条 为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公司章程</u>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u>《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u>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2	<p>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u>占多数</u>。</p>	<p>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u>应当过半数</u>。</p>

3	<p>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u>全体董事</u>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u>以上的董事</u>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4	<p>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p>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u>(召集人)</u>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5	<p>第七条 <u>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u></p> <p><u>(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u></p> <p><u>(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u> <u>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u></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七条 <u>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p> <p><u>(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p><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p>
6	<p>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u>例会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u>。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u>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u>。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u>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u>。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7	<p>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u>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u></p>	<p>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u>并在决议上签字。</u></p> <p><u>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通讯表决或者其他方式召开。</u></p>
8	<p>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p>	<p>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u>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u></p> <p><u>(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u></p> <p><u>(二)出席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会议的相关情况(如有);</u></p> <p><u>(三)会议议程;</u></p> <p><u>(四)委员发言要点,其中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u></p> <p><u>(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u></p>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

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u>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2	<p>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u>占多数</u>。</p>	<p>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u>应当过半数</u>。</p>
3	<p>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u>全体董事</u>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u>以上的董事</u>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4	<p><u>新增</u></p>	<p><u>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u>(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u></p> <p><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p> <p><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u></p>

		<p><u>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p>
5	<p>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u>例会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u>。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u>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u>。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u>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u>。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6	<p>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u>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u>。</p>	<p>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u>并在决议上签字</u>。</p> <p><u>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通讯表决或者其他方式召开。</u></p>
7	<p>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p>	<p>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u>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u></p> <p><u>(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u></p> <p><u>(二)出席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会议的相关情况</u></p>

		<u>(如有);</u> <u>(三) 会议议程;</u> <u>(四) 委员发言要点, 其中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u> <u>(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u>
--	--	---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审议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事项如下:

1. 会议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4月26日下午14:30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5. 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9日

6.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拟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
报告。

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
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
知》。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